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A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6-007号

H股证券代码：0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49.20亿元（人民币，下同），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9.73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15.37亿元<sup>1</sup>，无未弥补亏损。经董事会决议，公

<sup>1</sup> 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5.37 亿元为计提 34.92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和 34.92 亿元法定公积金后的金额。

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各34.92亿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2.0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19,546,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26亿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85.16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6年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为25.1%、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5.1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0.47%。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约5.70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8,516	7,893	2,652
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6,284	26,229	8,71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百万元）	121,5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19,0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百万元）	23,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19,0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0.2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9.73 亿元。本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5.16 亿元（含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 20.90 亿元），同比增加 7.9%。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壮大，改革开放纵深推进，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注入强劲动力。面对低利率、客户需求演进升级、商业模式重构等多重挑战，人身险行业紧抓发展机遇，

持续深化改革，在监管引导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正式迈入转型深化的关键时期，整体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坚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力践行“大保险观”，坚持走“规模价值双提升、品质结构双优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全面深化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深耕主业服务国计民生，扎实推动发展质量与经营效益提升。

##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综合实力取得新突破，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大幅提高，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近1.9万亿元、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84亿元，创历史新高，偿付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好。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需预留一定的资金充实公司核心资本，为给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强资本实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公司尚无法确定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收益情况。

###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关热线电话及投关邮箱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牢记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战略谋篇，以勇于竞争的姿态、追求卓越的精神，坚持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纵深推进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持续提升长期竞争力和经营质效，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